

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1

號公告」修正對照表

更新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公告事項： <u>一、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如附件。</u> <u>二、公告對象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</u> <u>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</u></p>	<p>公告事項：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如附件。</p>